

|        |   |
|--------|---|
| 檔 號    |   |
| 保存年限   |   |
| 本文頁數   | 頁 |
| 附件(單位) |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吳欣融

電話：(02) 89956030

傳真：(02) 89956054

電子信箱：a7300052@wda.gov.tw

電子  
文  
時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1040504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三)(0504781A00\_ATTCH1.pdf)

主旨：貴會為解決營造業勞動力短缺問題，函請本部加強建立勞動力供需資訊管道與縮短外勞僱用申請之行政作業流程等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3月13日工程管字第10400077850號函。
- 二、有關協助營造業用人需求，本部推動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依照貴會建置「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傳送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之「公共工程勞工需求通知」追蹤，即時主動聯繫廠商，瞭解缺工狀況並提供求才相關服務，進行相關媒合作業。

(二)推動求才服務：運用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350餘處服務據點，協助雇主刊登求才訊息，並提供客製化求才的單一徵才或聯合徵才活動。

(三)掌握企業缺工需求：運用外展人力，加強企業之聯繫與訪視，指派專人定期追蹤。

(四)本部亦透過網路服務資源，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及24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主動協助求才雇主補實人力。

(五)相關獎助措施：如雇主進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弱勢失業者，可獲新臺幣8,000至1萬2,000元不等(或部分工時45至65元)的獎助，最長以12個月為限。

(六)本部後續將責成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強化與在地勞工團體合作，促進求職求才訊息流通。

三、有關營造產業團體所陳，引進跨國勞動力之聘僱程序中，取得求才證明書時程耗時乙節，詳述如下：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招募求才，考量網路使用趨於普及性，為簡化申請外勞申請流程與增加雇主辦理求才程序性，本部業於102年12月10日修正發布本辦法，將雇主聘僱外勞前辦理國內招募程序修正為雙軌制，雇主除可將職缺刊登於「台灣就業通」外(註：推介期為21日)，另可選擇將求才廣告同時刊登於新聞紙3日及「台灣就業通」(註：推介期為14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次依本辦法第14條規定，雇主檢附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開具求才證明書之期限，已由原先30日縮短為15日。

(二)本部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案件審查，係依送件順序依序辦理審查，故案件審查會受求職人數及有無爭



議而影響審查期限，如屬無爭議案件，大多1至2星期即可核發求才證明書，若遇需補件之案件，則雇主補件之狀況將影響核發求才證明書之時程。

(三)有關來函所提外勞申請時程實際案例「工信－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簡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申請外勞辦件時程」個案，該案歷時約2個月核發國內求才證明書部分，經查係業者送審求才證明書所檢附之勞工名冊，經審查仍有4位民眾有從事工作之意願，故按無爭議原則及「處理國內招募爭議案件作業流程」（如附件）通知雇主及勞工進行協商，故而影響審查期限。

四、至貴會所提進用人力與建請重新檢視外籍勞工僱用申請之行政作業流程，適當訂定審核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縮短時限等情，本部將錄案研參，作為後續協助補充產業人力之相關政策參考。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就業服務組）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5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徐美娟

電話 (02)85902320

傳真 (02)85902390

受文者：外國人聘僱許可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許字第09905070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補充聘僱國內勞工名冊勾選「無爭議」之認定原則，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7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求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次按本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及「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4條規定不予核發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以下簡稱本裁量基準）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二、又按本會96年11月22日勞職外字第0960510345號函，略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求職勞工之媒合結果時，應於國內招募勞工名冊之「求職勞工回復情形」勾選無爭議、有爭議或其他註記等，倘若發現求職勞工陳述意見屬本裁量基準第2款規定所列情事之一時，且所陳述與雇主所填未僱用原因不符者，應原則於3日內以電話通知雇主及求職勞工協商僱



用意願等程序辦理。又「無爭議」認定原則，係指（一）勞工未前往應徵、（二）勞工無工作意願、（三）勞工無法勝任或其他非雇主因素，自願放棄工作、（四）勞工陳述意見非屬本裁量基準第2款規定所列情事之一、（五）勞工要求勞動條件高於雇主依規定提供勞動條件、（六）無法與勞工取得聯繫，惟勞工應徵或事後未表示異議等。

三、為使媒合爭議確認及僱用協商機制更臻完備，茲補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求職勞工之媒合結果時，於聘僱國內勞工名冊內勾選「無爭議」原則如下：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媒合結果時，所勾選結果應與註記內容相符，倘自本函發文日後7日起所核發求才證明書案件，有勾選結果與註記不符者，將函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重新修正。

（二）倘若求職勞工將介紹卡回復，且內容屬無爭議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求職者回復之介紹卡內容勾選及註記，無需再以電話向求職者確認媒合結果；倘內容屬有爭議者，應依本會96年11月22日函辦理。另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求才證明書，倘若檢附勞工簽署之書面證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確認是否為勞工本人所簽署，經確認屬實，即依書面證明直接勾選及註記，無需再確認媒合結果。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臺北縣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副本：本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組)、外國人聘僱許可組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2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薛鑑忠

電話 (02)85902331

傳真 (02)85902390

受文者：本會職業訓練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外字第09605103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聘僱國內勞工名冊及國內招募爭議案件協商書面紀錄表

主旨：訂定「聘僱國內勞工名冊」及「國內招募爭議案件協商書面紀錄表」（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96年12月1日生效。另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之相關注意事項如說明，請相關單位或雇主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7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次按本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次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書。.....。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者，免附。五、.....。」依據本會96年9月10勞職外字第0960507610號令訂定「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4條規定不予核發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以下簡稱本裁量基準）第2款規定，已明定雇主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態樣。
- 二、為保障本國人之就業權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求職勞工之媒合結果時，發現求職勞工陳述意見屬本裁量基準第2款規定所列情事之一時，且求職勞工陳述與雇主所填未僱用原因不符者，應原則於3日內以電話通知雇主及求職勞工協商僱用意願；若雙方無法達成合意僱用時，應於電話通知後3日內再邀集勞雇雙方到場進行推介僱用，並製作書面紀錄（如附件）另案函報本會，如有未僱用情形時，應於書面紀錄表內詳載雇主未僱用原因及求職勞工陳述意見，俾憑據以核



處。倘若雇主有違反本裁量基準第2款規定所列情事之一，嗣後雇主申請初次或重新招募許可時，本會將依據前揭規定不予核發招募許可。

三、又前揭「無爭議」認定原則，係指（一）勞工未前往應徵、（二）勞工無工作意願、（三）勞工無法勝任或其他非雇主因素，自願放棄工作、（四）勞工陳述意見非屬本裁量基準第2款規定所列情事之一、（五）勞工要求勞動條件高於雇主依規定提供勞動條件、（六）無法與勞工取得聯繫，惟勞工應徵或事後未表示異議等。

四、本會95年11月1日勞職外字第0951180322號公告，自中華民國96年12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本會職業訓練局

主任委員

盧天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訓練局局長決行

(雇主名稱)

聘僱國內勞工名冊

| 推介單位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學歷 | 媒 合 結 果                   |                                                                                                         |
|------|-----------|----|----|----|---------------------------|---------------------------------------------------------------------------------------------------------|
|      | 身 分 證 號 碼 |    |    |    | 僱用日期(未<br>僱用者雇主<br>應詳填原因) | 求職勞工回復情形(由公<br>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後填<br>寫)                                                                        |
|      | 聯絡地址及電話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爭議(確認日期: //)<br><input type="checkbox"/> 有爭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爭議(確認日期: //)<br><input type="checkbox"/> 有爭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爭議(確認日期: //)<br><input type="checkbox"/> 有爭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爭議(確認日期: //)<br><input type="checkbox"/> 有爭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爭議(確認日期: //)<br><input type="checkbox"/> 有爭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記 |
|      |           |    |    |    |                           |                                                                                                         |
|      |           |    |    |    |                           |                                                                                                         |

註：1. 雇主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章。

2. 有爭議案件請加附爭議處理紀錄表。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用印處

9612 版

## 國內招募爭議案件協商書面紀錄表

|    |  |    |  |
|----|--|----|--|
| 時間 |  | 地點 |  |
| 主席 |  | 記錄 |  |

|       |  |          |  |
|-------|--|----------|--|
| 雇主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公司地址  |  |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與雇主關係 |  |
| 代理人職稱 |  |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  |
| 勞工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僱用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僱用 (請雇主詳述未僱用原因)<br><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未到場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未到場 |
| 雇主未僱用原因    |                                                                                                                                        |
| 勞工陳述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爭議<br><input type="checkbox"/> 有爭議                                                                           |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意見 |                                                                                                                                        |

主席簽章：

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章：

求職勞工簽章：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用印處